

父母支付成年子女高等教育费用的事儿

现实中，不少人都有这样的疑问：子女接受高等教育，能要求父母承担相关费用吗？已经支付的能够要回吗？

图片来自网络



子女已取得高中学历，无权要求父母承担高等教育学费

【案例】：

19岁的肖同学参加高考后，选择到一所职业大学就读。虽然他的父母基于家中经济拮据极力反对，但肖同学仍然坚持己见。因为无法缴纳学费等，肖同学遂诉请法院责令父母支付。

【点评】：

肖同学无权要求父母承担职业大学教育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分别规定：“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的‘不能独立

生活的成年子女’”。《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正因为肖同学并非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而选择接受高等教育是一种智力投资，投资的直接受益人是肖同学自己，依照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其应为自己预期可得利益作出相应付出，即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离婚协议约定在先，可以要求父母承担高等教育费用

【案例】：

陈同学的父母离婚的时候，曾经在离婚协议中明确：陈同学由母亲抚养，父亲承担全部抚养费直至陈同学大学毕业时止。

可是陈同学考上大学之后，父亲却拒绝承担相应费用。陈同学可以要求父亲承担大学教育费用吗？

【点评】：

陈同学可以要求父亲承担大学教育费用。

虽然陈同学所接受的是大学教育，不符合“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条件，但《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即其中的“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表明对子女抚养费可

以尊重协议。而《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正因为陈同学是依据父母在离婚协议中的约定要求父亲承担上大学的相应费用，且对应协议符合有效要件，决定了陈同学的父亲应当担责。

父母赠与款项后反悔，不得索回已支付的高等教育费用

【案例】：

邱同学考上大学之后，已与母亲离婚的父亲高兴之余，决定一次性赠与给邱同学10万元大学教育费用，并将银行卡交给了邱同学且告知密码。

可是没想到邱同学在大学就读半年之后，他的父亲却反悔了。请问，他的父亲能索回该款吗？

【点评】：

父亲不能索回支付给邱同学的大学教育费用。《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第六百六十三条分别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受赠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正因为父亲已将款交给邱同学，邱同学也已经接受，即已经发生“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且不存在可以撤销的法定情形，决定了父亲不得索回。

颜梅生

因辅助生殖被解聘，女工可请求恢复劳动关系

编辑同志：

因患不孕症，我采取了人工辅助生殖助孕。期间，由于被诊断卵巢过度刺激综合症，医院建议我住院10天并出具《诊断证明书》。可公司借口人工辅助生殖受孕不同于自然受孕，不仅不准假，还以我旷工10天构成侵犯其用工自主权为由，解除了与我的劳动合同。请问：我能否请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即恢复劳动关系？读者：钟萍萍

钟萍萍读者：

你有权请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即恢复劳动关系。

一方面，《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妇女依法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子女的自由”。即生育权是女性的一项基本人权，包括有自由而负责的决定是否生育、生育时间、生育数量、生育方式等生育决定权，以及保障自己的健康和保持生育能力的生育保障权和获得特定生活保障的生活保障权。与之对应，你因患不孕症而选择人工辅助生殖，自然是在依法行使生育权之列。另一方面，虽然用人单位有权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和劳动者各方面的表现情况，自主地决定用工形式、用工办法、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资报酬等，即享有自主用工的权利，但该权利的行使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而《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这里的怀孕既包括自然受孕也包括进行人工辅助生殖而受孕。公司借口你是人工辅助生殖受孕而非自然受孕，继而以你侵犯其用工自主权为由将你解聘，无疑与之相违。同时，女工生育不仅是个人的事、家庭的事，也是关系国家、民族持续发展繁荣的事，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应有之义，全社会都有义务鼓励、保障女工生育权的行使。从这一角度上看，公司的做法也是错误的。再一方面，《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即在劳动合同仍能履行的情况下，你有权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廖春梅